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完成后李建国先生质押股份为0股,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

股东名称 李建国 是 4,100,000 4.80% 1.4% 2024/6/6 2025/7/3 限售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徐州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天”)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建国	83,775,037	29.40%	0	0%	0	62,831,208	75.00%	
弘泽元天	52,103,029	19.34%	0	0%	0	0	0%	
合计	135,878,066	49.75%	0	0%	0	62,831,208	46.24%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未质

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3、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弘泽元天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标记的情形。

2、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未来半年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标记的情形。

3、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上述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表示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尽快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个月内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潜江市新区天河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联系电话:0724-60966558

联系邮箱:tmtj@tianmaogroup.net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得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告披露日:2025-04-0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披露日:2025-04-0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告披露日:2025-04-0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披露日:2025-04-04